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98,280,097 股普通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並無受任何限制，以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以及並無人士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9,272,42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分派每股2港仙。	1,519,302,422 (100%)	0 (0%)
3A	(i) 重選李聯煒先生為董事。	1,518,658,422 (99.96%)	644,000 (0.04%)
	(ii) 重選卓盛泉先生為董事。	1,478,538,179 (97.32%)	40,764,243 (2.68%)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19,302,422 (100%)	0 (0%)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19,302,422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58,068,241 (76.22%)	361,234,181 (23.78%)
5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1,519,297,134 (99.99%)	5,288 (0.01%)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10,689,718 (86.27%)	208,612,704 (13.73%)
由於上述第 1 至 5C 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逾 50%，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全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